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1〕31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整合 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24 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79 万元，其中省级水利专项 302 万元、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52 万元、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2025 万元，资金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此次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要求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资金的标识为“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

该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组织实施好全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

2021年6月16日